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4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f)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
《结论文件》：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
委员会的活动

2011年2月1日刚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轮值主席的身份，随信转递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刚果共和国布拉柴维尔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一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98(f)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雷蒙·塞尔日·巴莱(签名)



2011年2月1日刚果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目录

	页次
A. 导言	4
B. 会议进程	5
一. 选举委员会主席团	5
二. 通过议程	5
三. 卸任主席团主席宣读卸任主席团的报告	6
四. 审查中部非洲地缘政治和安全局势	6
◆ 安哥拉共和国	7
◆ 布隆迪共和国	7
◆ 喀麦隆共和国	7
◆ 中非共和国	8
◆ 刚果共和国	8
◆ 刚果民主共和国	9
◆ 加蓬	10
◆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	10
◆ 卢旺达共和国	11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	11
◆ 乍得共和国	11
五. 《圣多美倡议》的执行情况	11
◆ 签署《金沙萨公约》	11
◆ 审议和通过《金沙萨公约》执行计划	12
◆ 《中部非洲防卫与安全部队行为守则》的执行情况	13

六. 促进中部非洲裁军和军备限制方案	13
◆ 布拉柴维尔优先活动方案(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及解除平民武装) 的执行情况.....	13
◆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情况通报.....	16
七. 促进中部非洲和平和打击犯罪	17
八. 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 和第 1889(2009)号等其他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18
九. 联合国中部非洲各和平特派团与办事处的情况通报	19
十. 联合国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中心的报告	19
十一. 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关于次区域和平与安全结构和机制的体制发展, 包括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不侵犯与互助协定》以及 中部非洲多国部队批准情况的报告	20
十二. 审议委员会的财务状况	21
十三. 下次会议的地点和时间	21
十四. 其他问题	21
十五. 通过第三十一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22
C. 感谢辞	22

A. 导言

1.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三十一次部长级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刚果共和国布拉柴维尔举行。
2. 下列成员国参加了会议：安哥拉共和国、布隆迪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卢旺达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乍得共和国。
3. 委员会秘书处由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担任。联合国秘书长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阁下作为秘书长的代表出席会议。
4. 下列联合国实体参加了会议：政治事务部、法律事务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联合国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次区域中心、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
5. 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有：非洲联盟、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大湖区、非洲之角及毗邻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
6. 在开幕式上：
 - 联合国系统刚果共和国驻地协调员 Lamin Manneh 先生程式性讲话；
 - 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政治、和平、安全与稳定顾问 Aimé Mfoula-Nghanguy 阁下宣读了共同体秘书长的致辞；
 - 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特别代表、非洲联盟驻中非共和国联络处主任 Hawa Ahmed Youssouf 女士阁下宣读了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的致辞；
 - 联合国秘书长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阁下宣读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致辞；
 - 常设委员会主席团主席、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亚历克西·坦布韦·姆万巴阁下讲话；
 - 刚果共和国外交与合作部长巴西尔·伊奎贝阁下致开幕词。
7. 在闭幕式上：
 - 秘书长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塞尔吉奥·杜阿尔特阁下一程式性讲话；
 - 刚果共和国外交与合作部长巴西尔·伊奎贝阁下致闭幕辞。

B. 会议进程

一. 选举委员会主席团

8. 部长们以鼓掌方式选举刚果共和国外交与合作部长巴西尔·伊奎贝阁下为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主席。

9. 委员会还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 ◆ 第一副主席：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
- ◆ 第二副主席：中非共和国
- ◆ 报告员：赤道几内亚共和国

二. 通过议程

10.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议程：

- (1) 选举委员会主席团；
- (2) 通过第三十一次部长级会议议程；
- (3) 卸任主席团主席宣读卸任主席团的报告；
- (4) 审查中部非洲地缘政治和安全局势；
- (5) 《圣多美倡议》的执行情况：
 - 签署《金沙萨公约》；
 - 审议和通过《金沙萨公约执行计划》；
 - 《中部非洲防卫与安全部队行为守则》的执行情况；
- (6) 促进中部非洲裁军和军备限制方案：
 - 布拉柴维尔优先活动方案(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及解除平民武装)的执行情况；
 -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情况通报；
- (7) 促进中部非洲和平和打击犯罪：
 - 中部非洲海盗问题；
- (8) 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等其他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 (9) 联合国中部非洲各和平特派团与办事处的情况通报；

(10) 联合国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中心的报告；

(11) 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关于次区域和平与安全结构和机制的体制发展，包括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不侵犯与互助协定》以及中部非洲多国部队批准情况的报告；

(12) 审议委员会的财务状况；

(13) 下次会议的地点和时间；

(14) 其他问题；

(15) 通过第三十一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三. 卸任主席团主席宣读卸任主席团的报告

11. 委员会注意到卸任主席团主席宣读的卸任主席团报告。委员会赞扬主席团主席和成员积极有力地履行职责，特别是与委员会秘书处和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厅密切合作，促进通过和签署《金沙萨公约》，通过关于委员会活动的决议，并筹备和组织第三十一次部长级会议。

四. 审查中部非洲地缘政治和安全局势

12. 各国在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审查中部非洲地缘政治和安全局势的文件基础上交流了意见。

13. 委员会赞扬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提出高质量报告供其审议。

14. 审查次区域地缘政治和安全局势围绕三个主要方面进行，即：政治和体制发展；境内和跨界安全；与治理、人道主义局势和人权有关的挑战。

15. 讨论认为，中部非洲地缘政治和安全局势自委员会上次会议以来出现了反差强烈的变化。一方面，巩固民主进程和体制正常运作取得显著进展；另一方面，次区域又面对许多令人担忧的安全局势。

16. 在本报告所审议期间的重大事件包括：布隆迪、卢旺达、加蓬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于 2010 年举行了选举；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中非共和国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等为 2011 年若干选举作了筹备。

17. 在境内和跨界安全方面，虽然当前一些冲突地区显现缓和气氛令人欣喜，但也必须看到，中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仍然面临严重威胁。这方面的部分事例包括：乌干达上帝抵抗军叛乱分子在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多次发动袭击；几内亚湾重大盗匪行为和海盗行为抬头；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持续存在不安全。

18. 在治理、人道主义局势和人权方面，各成员国作出了重大努力。成员国继续通过关于这些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文书。委员会鼓励成员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国家范围有效执行这些文书。

19. 委员会还鼓励尚未完成相关工作的成员国批准并实施非洲联盟的《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

20. 委员会注意到各国的地缘政治情况如下：

◆ **安哥拉共和国**

21. 在政治方面，已经通过并颁布了适应内战后局势和当前民主进程要求的新宪法。此外，安哥拉已经开始为定于 2012 年举行的大选修订选民名册。

22. 在安全方面，安哥拉当局继续努力巩固和平和加强安全。这一情况有助于保护和促进人权，并加强良好治理以便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在签署卡宾达和平谅解备忘录的背景下，安哥拉政府重申完全愿意继续诚意地与利益相关者进行谈判，以便为该地区找到和平解决办法。

◆ **布隆迪共和国**

23. 布隆迪共和国继续做出重大努力，争取本国政治、体制和安全局势实现全面正常化。在政治方面，委员会欣见通过和平和民主的选举过程，建立了村级议会领导体制。

24. 然而，委员会很遗憾政治紧张局势破坏了选举进程，并敦促布隆迪政治行动者始终为人民的福祉优先采取对话与合作。因此，委员会赞扬布隆迪政府努力改善施政，并巩固国家和解和重建。

◆ **喀麦隆共和国**

25. 自上次部长级会议以来，喀麦隆共和国总体保持和平与稳定。政治上的主要情况是为 2011 年总统选举做准备工作。因此，我们看到在报告所述期间后期政治活动日趋活跃。反对党方面已宣布了几位候选人。执政党的活动分子继续敦促保罗·比亚总统寻求连任。在这种情况下，部分反对派继续对负责组织选举的机构“喀麦隆选举事务局”的合法性和中立性提出质疑。

26. 国内安全总体仍然呈现积极态势。然而，报告所述期间继续存在对安全的关切，特别是土匪和城市盗匪等恶劣活动续有发生。与此同时，几内亚湾(巴卡西半岛和尼日利亚边界)继续报告有海盗行径，特别是船只屡次遭袭。这两者似乎曾有明显下降趋势，但现在又死灰复燃，甚至蔓延到以前没有这些现象的地区。

27. 例如，报告在杜阿拉附近有一艘比利时船舶及其船组被绑架，包括六名克罗地亚、比利时和菲律宾船员；声称对此负责的非洲海洋突击队，是一个下属尼日尔三角洲叛乱分子的尼日尔武装团体。

28. 在治理、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问题上，国际社会公认喀麦隆取得了显著改善。例如，反腐败和整风运动继续进行，对一些不检点的政府高级官员判处了徒刑。最后，喀麦隆共和国承诺自 2010 年年初切实进行权力下放，逐步将国家职权移交给地方当局。

◆ 中非共和国

29. 中非共和国的整体政治局势主要是筹备 2011 年总统选举。在这方面，委员会欣见独立选举委员会成员一致投票通过了新的时间表，并被几乎所有政治行动者接受。

30. 委员会还欣见，通过外部伙伴支付捐款，本次选举的资金问题得到解决。

31. 在内部和边界安全方面，由于一些省份的主管国家部门缺少运作资源和政治军事运动的活动(如北部的正义与和平爱国者公会以及国家东南部和东北部的上帝抵抗军的存在)，使人口的安全情况很脆弱。在这方面，委员会对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其中涉及许多中非人以及位于该国东南部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难民。

32. 委员会注意到非洲联盟的努力，包括 2010 年 10 月 13 日和 14 日在班吉举办的关于上帝抵抗军问题的区域部长级会议。委员会欢迎非洲联盟为尽快实施班吉会议的结论采取了步骤。

33. 委员会看到，中非共和国正在依照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的建议，实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涉及到签署了 2008 年 6 月 21 日利伯维尔全面和平协定的五个政治军事团体。

34.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中非经共体部署了军事观察员，帮助推进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特别是核查应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 8 000 名前战斗人员的名单，使其编入官方武装部队或融入社区。

35. 委员会欢迎中非当局、中非建和办和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在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领域和重返社会方面的努力，以及中部非洲安全部门改革的其他有关倡议。

◆ 刚果共和国

36. 刚果政治生活的重点是政府努力巩固和平和民族团结。在安全方面，公众秩序继续得到有效维持。同样，国家在普尔地区对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收缴武器的行动继续取得积极成果，包括：

- 招募 250 名民族抵抗委员会的前战斗人员；
- 任命民族抵抗委员会主席 Frédéric Bitsamou 先生为总统首席代表，负责推广和平价值观和补救战争遗留工作；
- 重新部署普尔省行政当局。

37. 在人道主义方面，委员会欣见刚果当局继续努力，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的合作下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支持下，在国家北部地区稳定局势；该地区有来自邻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许多流离失所者。

38. 此外，委员会欢迎 2010 年 6 月 10 日签署三方协议(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和难民署)，以及通过了定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对生活在该国北部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流离失所者开始遣返行动的时间表。

◆ 刚果民主共和国

39. 刚果民主共和国总体形势在主管国家当局的努力下续有改善。在政治上，刚果政府正在准备定于 2011 年 11 月举行的选举，包括修订选民登记册。议会还投票通过了关于独立选举委员会组织和运作的法律。

40. 在外交方面，委员会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与其他两个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即布隆迪和卢旺达加强了国家关系。这一情况尤其加强了共同体的运作。

41. 此外，委员会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布隆迪之间重新开设了外交使团并互派大使。

42. 安全方面的情况大大改善，但国家东部还有武装团伙发生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此外，东方省西北部的局势仍然令人担忧，有 Mbororo 牧民进行犯罪活动破坏生态系统。在这方面，按照 2010 年 9 月 20 日非洲联盟委员会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题为“Mbororo 牧民移徙问题区域会议：原因、后果和解决办法”的会议，委员会呼吁所有合作伙伴大力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解决这个问题。

43. 为加强安全和恢复社会秩序，政府在双多边合作伙伴的协助下，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刚果国家警察和安全服务进行了改革。

44. 刚果民主共和国还与刚果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等邻国进行了联合巡逻和行动。

45. 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得到明显改善，虽然报告还有武装团体犯下许多侵犯人权行为的事件。在这方面，委员会欣见应刚果妇女的倡议，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第一夫人的主持下，妇女在南基伍省布卡武进行世界大游行，谴责对妇女的暴力。委员会还欢迎政府继续进行打击有罪不罚的斗争。

46. 委员会最后注意到，在北基伍省、南基伍省、马尼埃马省和东方省的采矿活动被暂停，这些活动助长了刚果民主共和国这部分地区的不安全气氛。

47. 委员会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共和国、布隆迪共和国、乌干达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和难民署签署了协议，以使刚果难民和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其他国家的其他有关国家难民自愿遣返。

◆ 加蓬

48. 委员会欢迎加蓬共和国境内和平与安全的总体形势。在政治上，委员会注意到：新诞生了一个称为“全国联盟”的议会反对派政党；执政党加蓬民主党举行了第十届常会。委员会还注意到，行政权愿意修改宪法，使其更好地满足加蓬人民的愿望。

49. 此外，委员会欢迎议会在 2010 年成功举行了补选，导致国民议会的重新组合略有变化。委员会鼓励加蓬政府继续修订选举名单，以准备定于 2011 年举行的选举。

50. 在人道主义和人权方面，加蓬在 2010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大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提交了一份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法律文书。

51. 此外，加蓬将在国际刑警组织(刑警组织)的主持下，在 2010 年 12 月下半月在利伯维尔举行关于贩卖儿童问题的行动。

52. 在内部安全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在城市和郊区的犯罪有所抬头，加蓬仍然保持稳定。

53. 委员会欢迎大西洋沿岸非洲国家、包括中部非洲国家参加 2010 年 11 月 14 日和 15 日在摩洛哥拉巴特举行的会议，切实进行参与并对会议做出宝贵贡献；各国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在会上通过了一项处理安全等问题的行动计划。

◆ 赤道几内亚共和国

54. 赤道几内亚总体局势平静。在内部安全和边界方面，委员会欣见赤道几内亚安全部门保持稳定和正常运作。委员会还欢迎该国继续努力加强安全，以迎接将在该国举行的非洲联盟首脑会议以及将与加蓬共同主办的非洲国家杯足球赛。

55. 委员会鼓励赤道几内亚继续努力，更好地管理移民流动，并加强打击在大城市呈上升趋势盗匪活动。委员会欢迎赤道几内亚当局决定加强国家军队的海军部分，以更好地处理海盗等现象。委员会还鼓励赤道几内亚当局再接再厉，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在这方面，委员会欣见被指控 2009 年 2 月在马拉博攻击国家机构行为人在诉讼中被宣判无罪。

◆ 卢旺达共和国

56. 在卢旺达共和国总体形势保持稳定，各机构正常运作。在政治上，卢旺达继续巩固民主。本着这种精神，2010年8月举行了总统选举，保罗·卡加梅总统再次当选，将连任七年。

57. 在内部安全方面，尽管发生了认为是流亡高级军官实施的手榴弹袭击，公共安全和秩序得到有效维持。

58. 在施政和人权等领域，当局作出了出色的努力。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

5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的政治局势趋于缓和与稳定，各机构正常运作。委员会欣见2010年成功举行了市政、地区和议会选举，并注意到政府为2011年总统选举的准备工作。

60. 内部安全和边界方面的形势保持稳定，政府正在努力打击非法贩毒、有组织犯罪和海盗行为。

61. 在治理方面，委员会鼓励政府继续对司法、国防和安全部门实施改革政策。委员会还鼓励政府继续实施投资政策，减少贫困，打击腐败，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并使之现代化，在农村发展、水利、能源、教育、卫生和食品安全等领域实施项目。

◆ 乍得共和国

62. 乍得总体局势保持和平与稳定。政府继续推行2007年8月13日协定以及国家机关对叛军的绥靖政策。在政治上，委员会欢迎新政府为实现民族和解继续努力。委员会还欢迎成立了联合选举委员会，以筹备即将举行的选举，包括即将在整个乍得境内启动的选民普查。

63. 在外交上，报告所述期间与苏丹保持和平气氛。在安全方面，这便利在两国边界沿线部署了约3000人的混合部队，禁止武装分子越境转移，并消灭犯罪活动。

64. 在人道主义方面，乍得继续在其境内收容40多万苏丹和中非共和国难民以及数以千计的国内流离失所者。

65.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决定结束中乍特派团的任务并使其从乍得领土撤出。委员会欢迎乍得愿继续与联合国秘书长讨论中乍特派团顺利撤出的问题。

五. 《圣多美倡议》的执行情况

◆ 签署《金沙萨公约》

66. 委员会签署了《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公约》，又称《金沙萨公约》。

67. 各成员国承诺采取必要步骤，尽快批准《金沙萨公约》以使之生效。

68. 各成员国还表示愿意执行《金沙萨公约》的所有规定。

◆ 审议和通过《金沙萨公约》执行计划

69. 按照成员国在委员会第 30 次部长级会议上所做的决定，各成员国在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编写的《金沙萨公约执行计划草案》基础上开展了意见交流。

70. 委员会成员国正式通过了《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公约(即《金沙萨公约》)执行计划》。通过的文件附于本报告。

71. 委员会成员国赞扬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起草的优质文件，并对其内容表示满意。各国再次感谢奥地利政府提供财政支持。

72. 委员会成员国欣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在最后确定这项计划时，考虑到了各国的意见以及 2010 年 9 月 23 日和 24 日在多哥洛美举行的独立专家会议提出的意见。

73. 《金沙萨公约执行计划》是围绕《金沙萨公约》九个章节制定的，分别是：(1) 目标和定义；(2) 转让；(3) 平民持有；(4) 制造、销售和维修；(5) 运作机制；(6) 透明和信息交换；(7) 统一各国法律；(8) 体制和执行安排；(9) 一般条款和最后条款。

74. 执行计划所述的每个章节都从三类措施方面进行了分析，即：(1) 体制措施；(2) 法规措施；(3) 行动措施。

75. 执行计划的目标是使各利益相关者，即委员会成员国、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和作为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注意各自对《金沙萨公约》的职责。

76. 执行计划突出了缔约国在国家一级和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在次区域一级应进行的主要活动。该计划还涉及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秘书长作为公约保存人应行使的职能。

77. 此外，委员会按照其协调成员国活动和提供协助的职责，建议在中非经共体秘书长在六个月内建立小武器和轻武器事务处并展开业务。委员会还要求中非经共体秘书长在第三十二届部长级会议上向其提交关于这一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78. 委员会还建议，中非经共体秘书长在《金沙萨公约》生效后，立即制定应长期开展的次区域优先活动方案。在这方面，委员会呼吁国际和区域合作伙伴为成员国和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 《中部非洲防卫与安全部队行为守则》的执行情况

79.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采取步骤，通过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国防和安全委员会会议采纳了《行为守则》。委员会欢迎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向捐助者提交与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合作在 11 个委员会成员国推广《行为守则》和进行教育的项目。

80. 此外，委员会重申，《行为守则》作为促进安全部门的民主治理、改善军民关系和提高中部非洲防卫和安全队伍专业素质的工具，是非常必要和重要的。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所有成员国尽快执行并向各国防卫和安全机构推广《行为守则》。

六. 促进中部非洲裁军和军备限制方案

◆ 布拉柴维尔优先活动方案(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及解除平民武装)的执行情况

81.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各自国家扩散问题的介绍。委员会还听取了按照 2001 年联合国行动纲领和 2003 年布拉柴维尔优先活动计划的有关规定为解决这一问题采取的措施。

82. 在这方面，委员会仔细听取了安哥拉共和国代表的介绍。鉴于从平民收缴武器对确保和平是不可或缺的，安哥拉政府自上次委员会会议之后，继续分四个阶段实施解除平民武装方案，即：(a) 提高认识；(b) 自愿上缴武器；(c) 强制收缴武器；(d) 总结开展的所有活动。

83. 2010 年，为使国家委员会和各省委员会之间更好地协调，安哥拉对地方专家进行了武器管理技术培训。该国还制定了武器控制信息方案。制定该方案是为收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所有资料(销毁、强制收缴和收集等)。

84. 安哥拉共和国新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已责成修订关于防卫、狩猎和娱乐武器的法律草案。解除平民武装方案也举行了第三次国际研讨会，主要目的是让政治人士、记者、宗教人士和科学家等各方行动者之间交流如何促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并推广非暴力文化。

85. 关于区域合作，全国委员会与非洲联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部非洲警察局长区域协调组织和联合国开展了合作。在双边层面上，巴西司法部邀请安哥拉分享在解除平民武装方面的经验。安哥拉还与纳米比亚进行联合行动，由两国警察在共同边界收缴武器。

86. 此外，全国委员会完成了枪支对安哥拉社会影响的研究报告。用枪械进行的犯罪有所减少。解除平民武装的计划最初定为两年(2008 年至 2010 年)，鉴于良好效果，该计划又延长了两年。

87. 2008年至2010年,共有77 585件武器自愿上缴,查出并销毁42 008发子弹。近320 729发弹药和125 839件爆炸物被销毁。

88. 此外,委员会欣见布隆迪共和国自2006年4月29日起设立了解除平民武装和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全国委员会。解除平民武装对国家稳定是一个挑战。在这方面,委员会欣见布隆迪当局在三年期间收缴了近80 000件小武器(平民持有的武器估计有10万件)。

89. 此外,布隆迪共和国在大湖区、非洲之角及毗邻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的帮助下,已经启动了对国防和安全部队所属武器做标识和信息化以及销毁废旧武器和弹药的过程。近9 000件警用武器已经做出标识,军队武器信息化正在最后完成阶段。

90. 修复军械库和加强小武器和轻武器保存制度的活动正在进行中。关于销毁地点,布隆迪有一个过量和废旧小武器和轻武器切割场。近500万个爆炸装置和9 000多件枪支被摧毁。

91. 布隆迪还于2009年8月28日通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法律。2010年10月7日发布了实施该法的法令,建立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常设委员会。自2003年以来,布隆迪国家还设立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协调中心。2009年至2014年控制管理小武器和轻武器及解除平民武装的国家行动计划正在通过过程中。

92. 在制定国家战略之后,成立了解除平民武装及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全国委员会,任期两年并可延期,以完成收回平民持有的所有作战武器的工作。全国委员会于2009年10月19日至25日举办全国宣传运动,鼓励以自愿上缴武器换取重返社区的工具有。该项运动收缴了2 000多支枪、15 000个爆炸装置、手榴弹、迫击炮弹和火箭弹以及24万多发子弹。

93. 此外,在执行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内罗毕议定书的有关规定方面,布隆迪参与了由联合国非洲和平和裁军区域中心实施的规范该领域经纪活动的区域项目。该项目旨在编制参与国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经纪人名册,并编制和建立合法经纪人电子登记册。

94. 委员会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政府根据2006年9月1日第06.280号法令,建立了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促进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全国委员会。全国委员会隶属总统府,包括两个小组委员会,即: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小组委员会以及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小组委员会。

95. 在日本的合作帮助下,政府在2007年至2009年实施了控制削减小武器和轻武器项目,迄今已按照“武器换发展”战略从平民收缴了近427件武器和12万发弹药。

96. 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数据库方面，中非共和国收到大湖区、非洲之角及毗邻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一台打标机。该中心专家小组定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9 日访问班吉，对该国专家进行机器操作培训。此外，政府正在研究全国委员会提出的一项新法律，一经议会批准即可生效。

97. 关于 2008 年 4 月开始的安全部门改革，这一进程目前处于中期活动阶段，中非政府继续作出努力推动其进展。这些活动需要大量的投资以及中非共和国合作伙伴的资金支持。

98. 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刚果共和国成立了协调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政策全国委员会。政府还对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安全机构进行了能力建设。根据进行中的防卫和安全体制改革，正在对若干武器库进行现代化。另外一个重点是培训军械库管理人员。

99. 刚果还通过建立武器登记册和数据库，促进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的透明。当局还致力于加强对小武器和轻武器流通领域的边界合作，包括通过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合作设立的联合安全委员会开展活动。

100. 此外，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流通战略帮助大大减少了非法持有的武器的数量。在这方面采取了许多种类的行动；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期间，通过自愿解除武装收缴了近 618 件武器和 123 086 发弹药。政府还于 2009 年在普尔省进行了收购作战武器的行动，收缴了 3 854 支枪械、696 把刀具以及 176 093 发各种口径的弹药和爆炸物，这些都交给执法部门销毁。

101. 2010 年由于缺乏资金没有开展任何活动，而 2000 年至 2007 年执法部门开展的强制解除武装行动收缴了 2 000 件小武器和轻武器。森林护卫队在行动中从偷猎者收缴了近 40 件小武器和轻武器，2005 年都交给了执法部门。

102. 在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方面，刚果实施了四个方案，大大促进了社会和政治稳定。2001 年，国际移徙组织和开发计划署使 8 019 名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成功率达 72%。2002 年至 2005 年，在世界银行的支持下进行的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使 9 000 名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成功率达 72.43%。

103. 2007 年，在开发计划署和欧洲联盟支持下开展的收缴武器促进发展方案，使 1 991 名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虽然在多国方案下的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计划在 2007 年至 2009 年使 3.5 万名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但由于资金问题未能继续。

104. 2002 年至 2010 年，刚果共和国政府在中双边伙伴的支持下，共收缴和销毁了约 8 244 支枪械、696 把刀具和 304 818 发弹药和爆炸装置。该国政府还确定了 50 000 名前战斗人员，使其中 36 000 名重返社会，并将 250 名招入刚果共和国武装军队。

105. 在法规方面，已通过若干相关法令，包括委任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减少武装暴力全国委员会常设秘书的命令。在立法方面，一项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法案已提交国民议会审议，议会通过后将由国家元首颁布。

106. 刚果民主共和国方面，2010 年销毁了近 106 629 件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 672 吨弹药和 100 毫米以下各种口径的爆炸物。

107. 2010 年 8 月 21 日，在大湖区、非洲之角及毗邻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向主管当局交付三台武器打标机时，举行了象征性销毁第 10 万件武器的仪式。

108. 在关于杀伤人员地雷的渥太华公约的执行工作中，刚果民主共和国取得重大进展。在这方面，确定了 2 694 个已知或怀疑受到污染的地区；销毁了 3 296 枚地雷、137 592 枚未爆装置和 1 438 100 发各种口径的弹药；完成了 6 690 416 平方米的排雷，向 2 145 628 人宣传了地雷的危险，并举行了 15 251 场地雷所涉危险教育会；近 2 411 名地雷受害者获得了各种形式的救助。

109. 乍得共和国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乍得代表团提供的关于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现象给该国造成的问题的资料，这部分是由于 2006 年和 2008 年之间国家发生战争和动乱引起的。

110. 在这方面，委员会欣见当局通过 2008 年成立的解除武装全国委员会开展了回收和收缴武器行动。

111. 委员会还欣见乍得彻底消灭了儿童兵现象，并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集结了数百名解除武装的前叛乱分子，转往 Moussoro 训练中心。

◆ 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情况通报

112. 委员会欢迎 2010 年 6 月 14 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审议会议的第四次两年期会议。与会者在第四次两年期会议上强调，需要在国家内部和各国之间加强海关、边防机构和警察的合作和协调，并鼓励各国酌情制定法律，切实加强法律法规以加强边境管制。

113. 在起草武器贸易条约和谈判的进程方面，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64/48 号决议，2012 年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至 23 日在纽约举行。筹备委员会在会上提出若干建议，涉及应就哪些内容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有效和均衡的文书，为常规武器转让建立最严格的国际通行标准。

114. 在防止核扩散方面，将非洲建成无核武器区的《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于 11 月 4 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举行。应指出，委员会所有成员国都签署了佩林达巴条约，但只有布隆迪、赤道几内亚、加蓬和卢旺达四个国家批准了条约。该委员会鼓励其他成员国批准这项重要法律文书。

115. 此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于 2010 年 5 月 23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缔约国在会议结束时通过了一项关于该条约三项基本内容的行动计划，即：核裁军，不扩散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权利。各国还通过了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

116. 2010 年 9 月 24 日在纽约举行了裁军谈判会议关于振兴其工作的高级别会议。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会议的审议工作，赞扬喀麦隆特别作为该机构轮值主席积极参与了这次会议。

117. 在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执行工作方面，委员会欢迎裁军事务厅和安全理事会设立的监测和支持执行这一重要决议(包括在非洲)的委员会所开展的活动。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委员会欣见最近批准该条约的国家是委员会的成员——中非共和国。该国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交存了批准书。委员会鼓励其他成员国批准该条约。

118. 最后，联大第一委员会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首次通过题为“妇女、裁军、防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决议。该决议特别倡导各国支持和加强妇女有效参与裁军领域的地方、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组织的工作。

七. 促进中部非洲和平和打击犯罪

119. 委员会非常关注喀麦隆共和国关于海盗问题的声明，这不仅对次区域的安全和经济构成挑战，也威胁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和平与安全。

120. 委员会再次表示关切海盗行为在几内亚湾的发展，并坚决谴责最近对喀麦隆等的袭击。

121. 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中非经共体制定并逐步实施了中部非洲打击海盗战略。委员会还注意到，2009 年 5 月 6 日关于确保中非经共体和几内亚湾各国在 D 区重要海洋利益安全的《雅温得协定》的执行工作取得进展；这些协定是中非经共体与喀麦隆、加蓬、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及民主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达成的。

122. 委员会欢迎有关国家单独和共同采取的机制和业务措施。在这方面，委员会欣见从中非经共体主持下签署第一项 SECMAR 海上安全行动计划之后，有些国家之间不断进行联合巡逻，杜阿拉的多国协调中心也已展开业务。

123. 委员会鼓励中非经共体秘书处根据 2009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在金沙萨举行的中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四届首脑会议常会的决定，在刚果黑角建立中部非洲海上安全区域中心并展开业务。

124. 委员会再次建议，中非经共体举办关于中部非洲海盗问题的国际会议，让委员会所有成员国、捐助方和其他相关国际行动者共同参加会议。该委员会还建

议采纳中西非海事组织关于保护几内亚湾水域安全的项目、特别是建立海岸警卫队，加强打击海盗的措施。委员会还建议中非经共体秘书处和几内亚湾委员会秘书处尽快按照做出的决定就这个问题开展协商。

125. 委员会感谢裁军事务厅向其介绍世界其他地区打击海盗的举措。

八. 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等其他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126. 委员会重申，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决议是互补的，并强调这些决议对预防冲突、解决冲突以及中部非洲巩固和平与重建是必不可少的工具。

127.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妇女儿童是遭受武装冲突恶果的主要受害者，并谴责战斗人员将妇女儿童作为目标并使其遭受各种类型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性暴力。

128. 委员会欢迎各成员国通过具体的国家行动计划等，努力实施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武装冲突之间联系的所有决议。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刚果当局成立了妇女促进和平全国委员会。委员会赞扬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使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还赞扬刚果提高妇女地位和妇女参与发展部在采取的措施中，考虑到让受到武装冲突伤害的妇女参与、使武装冲突所涉的女孩重返社会以及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129. 委员会重申鼓励尚未完成有关工作的成员国采取下列措施：

- 在主管和平与安全的部委，包括外交、内政或安全以及国防部内任命第 1325(2000)号决议协调员；
- 将妇女纳入参加国际和区域军备控制和裁军会议的官方代表团；
- 将妇女纳入国家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委员会；
- 提交关于安全理事会这四项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 采取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及有关决议的行动方案。

130. 此外，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2010年10月联合国在庆祝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 10 周年之际举办的庆祝活动。

131. 该委员会还注意到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方面完成的工作。在这方面，委员会欣见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秘书处帮助布隆迪、刚果、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启动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计划；与非政府组织“非洲妇女团结”共同举办

了加强各国行动计划次区域研讨会；并向议员、传统领袖、妇女组织和警察队伍开展了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关于性暴力问题的议定书的宣传活动。

132. 安全理事会第 1820(2008)号决议方面，委员会欢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国家元首通过了《防止和惩治对妇女儿童性暴力的议定书》，承诺防止性暴力，并惩治这项被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认定为战争罪的罪行。

九. 联合国中部非洲各和平特派团与办事处的情况通报

133.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情况通报，赞扬中非建和办促进了该国巩固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134. 中非建和办自设立以来，按照其任务，在治理、顺利举行选举、开展复员行动以及安全部门改革领域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了良好支持；委员会对此表示满意。

135. 在这方面，除了已经采取的行动，委员会赞赏中非建和办承诺在举办 2011 年选举工作中，支持全国独立委员会修订 2005 年编写的《行为守则》。

136. 委员会还赞赏中非建和办作为中非共和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领导委员会主席，在监督和协调所有编制和开展复员方案的活动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137. 委员会还鼓励中非建和办继续与中非经共体、特别是巩固和平特派团密切合作；按照 2008 年 11 月 20 日在利伯维尔通过的《启动复员方案进程框架文件》的规定，若干特派团已交付给巩固和平特派团。

138. 委员会还获知，根据 2010 年 8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2011 年 1 月 1 日将在加蓬利伯维尔开设联合国中部非洲办事处。

139. 委员会对这一消息以及正在为开设办事处采取的措施表示欢迎，并承诺给予全力支持。

140. 委员会敦促非洲国家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大使小组在联合国有关机构采取必要行动，使中部非洲办事处在 2011 年 1 月预定日期切实设立。

141. 最后，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和中部非洲国家之间的合作关系，并敦促联合国在该次区域的所有和平特派团和办事处继续向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多方面的援助，促进其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十. 联合国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中心的报告

142.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中部非洲人权和民主次区域中心提交的活动报告。委员会欢迎该中心在下列领域贯彻目标：促进民主和善政；反对歧视；打击有罪不罚；加强国家保护人权机制并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开展合作。

143. 委员会敦促中心继续协助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次区域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巩固在人权和民主方面取得的成绩。

144. 在促进民主和善政方面，委员会欣见人权中心举办了对记者、议员和选举过程管理机构的培训班。这些培训班旨在加强相关行动者促进民主的能力，并支持在专业、负责和尊重人权的条件下开展选举过程。

145. 委员会还欢迎人权中心采取措施在中部非洲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歧视。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人权中心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8 日在雅温得组织了关于移民和人权的次区域对话，作为政府和民间社会之间的交流论坛。

146. 委员会注意到，中心在执行 2006 年西非经共同体和中非经共体通过的多边协议和联合行动计划的工作中，致力于打击贩运人口。委员会建议邀请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出席第三十二届部长级会议，介绍这个问题的情况。

147. 在打击有罪不罚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中心于 2009 年 11 月在雅温得与法国和瑞士政府合作举办了关于“过渡司法：通往和解与建设持久和平之路”主题的第二区域会议。

148. 在加强国家保护人权机制并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开展合作方面，委员会欣见次区域几乎所有国家积极参与了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查过程。

149. 委员会还赞扬喀麦隆按照巴黎原则认可其全国委员会的 A 类地位。委员会鼓励其他成员国继续努力，使各自的国家机构在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得到同样的认可。应指出，巴黎原则的目的是确保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主管机构的独立性、良好运作和有效性。

150. 最后，委员会重申对中心的支持，并对其在报告所述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

十一. 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关于次区域和平与安全结构和机制的体制发展, 包括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不侵犯与互助协定》以及中部非洲多国部队批准情况的报告

151. 委员会注意到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总秘书处关于其和平、安全与稳定结构和机制发展情况的介绍。

152. 在中非经共体的特有体制发展、特别是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工具方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中部非洲预警机制继续开展运作，目前正处于巩固结构阶段。委员会还注意到区域待命行动队的发展，包括 2010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10 日在安哥拉共和国 Cab-Ledo 举行“Kwanza 2010”多国多方位演习。通过这次演习，非洲联盟和中非经共体正式在现行标准基础上认可了中部非洲多国部队。

153. 危机管理和建设和平领域也取得了显著进展,包括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特派团的活动、在复员方案进程中部署中非经共同体军事观察员和整编综合警察部队。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以及预防冲突领域也取得类似进展,包括在布隆迪、赤道几内亚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建立选举观察团。

154. 委员会还赞扬中非经共同体建立中部非洲议员网络,并建立成员国大使委员会承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任务。

155. 在中非经共同体周边制度性机制方面,委员会欣见中非经共同体在几内亚湾采取打击海盗行动,而且中非经共同体所有成员国都逐步参加了中非刑事警察局长委员会,该委员会在刑警组织的支持下开展业务。

156. 委员会鼓励中非经共同体继续发展自己的能力以及与军备控制、裁军和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者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十二. 审议委员会的财务状况

157.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秘书对委员会财务状况的介绍,并欢迎委员会主席团主席向各成员国提交关于《利伯维尔宣言》执行情况的通报。

158. 委员会感谢安哥拉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和加蓬共和国依照《利伯维尔宣言》履行向委员会信托基金支付自愿捐款的承诺。委员会还注意到其他成员国采取措施,计划在下一个预算中列入对委员会信托基金的捐款。

159. 委员会鼓励所有成员国务必依照《利伯维尔宣言》定期向信托基金支付自愿捐款。委员会还呼吁其他联合国成员国和捐助者向委员会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捐助。

十三. 下次会议的地点和时间

160. 委员会成员国决定,第三十二次部长级会议于2011年3月在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圣多美举行。

161. 委员会成员国建议,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与秘书处继续协商确定具体日期。

十四. 其他问题

162. 成员国建议,在委员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其他组织也能象联合国中部非洲和平特派团和办事处一样做情况介绍,总结介绍各自促进次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工作情况。

163. 委员会欢迎联合国妇女署建立,表示决心在加强性别政策和在中部非洲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1325(2000)号和其他有关决议方面,与这个新的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

164. 委员会祝贺两个成员国在联合国妇女署理事会当选,即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刚果共和国。

165. 中非经共体目前是委员会的观察员；委员会要求秘书处研究中非经共体在委员会可改为什么地位。在这方面，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向第三十二届部长级会议报告这一研究结果。

166. 委员会注意到大湖区国际会议拟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在赞比亚卢萨卡举行关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特别首脑会议。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是反复引发危机破坏中部非洲和平与安全的根本原因之一。

167. 针对 2010 年 11 月 16 日至 17 日夜两艘身份不明的船只袭击一个喀麦隆石油平台并造成五人死亡和重大破坏，委员会：

- 对失去亲人的家庭及喀麦隆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同情；
- 强烈谴责这种罪恶野蛮的暴力；
- 呼吁社区和区域保持警觉；
- 寻求国际社会对几内亚湾海盗祸害予以各种形式的声援和支持。

十五. 通过第三十一次部长级会议的报告

168. 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通过本报告，并对秘书处的专业素质与完成的出色工作表示赞赏。

169. 委员会再次感谢联合国秘书长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并促进中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

C. 感谢辞

170. 宣读感谢辞如下：

“我们，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代表，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在刚果共和国布拉柴维尔举行第三十一次部长级会议；重申我们坚持和平、安全与稳定的理想，这对我们各国人民和我们次区域的社会经济发展至为必要；

赞扬我们各国为促进和平、安全、稳定与发展而分别和共同做出努力；欣见在我们整个工作期间洋溢着友好、团结和互信气氛；

为我们在刚果期间受到的热情款待和兄弟般关怀，向刚果共和国总统德尼·萨苏-恩格索阁下以及政府和人民表达真诚和深挚的谢意。”

2010 年 11 月 18 日于布拉柴维尔

附文

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
公约执行计划

	页次
序言	24
第一章：目标与定义	25
第二章：转让	25
第三章：平民持有	26
第四章：制造、销售和维修	27
第五章：运作机制	28
第六章：透明和信息交流	32
第七章：统一各国法律	33
第八章：体制和执行安排	35
第九章：一般条款和最后条款	37

序言

在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2010年4月30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金沙萨通过了《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一切制造、维修、装配零部件公约》。

2007年5月,委员会十一个成员国(安哥拉共和国、布隆迪共和国、喀麦隆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共和国、卢旺达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国、乍得共和国)通过圣多美倡议,让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负责起草《中部非洲防卫与安全部队行为守则》和金沙萨公约及其执行计划。区域中心用得到委员会认可的办法起草了这项执行计划。

按照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决定,区域中心最后完成了这项执行计划,供十一个成员国在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金沙萨公约执行计划所载的一系列行动应由委员会十一个成员国、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和公约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负责执行。

该计划是围绕《金沙萨公约》九个章节制定的,分别是:

- 一. 目标与定义
- 二. 转让
- 三. 平民持有
- 四. 制造、销售和维修
- 五. 运作机制
- 六. 透明和信息交流
- 七. 统一各国法律
- 八. 体制和执行安排
- 九. 一般条款和最后条款

每个章节和条款通过三类措施执行:

- (1) 体制措施;
- (2) 法规措施;
- (3) 行动措施。

第一章：目标与定义

第二章：转让

国家执行工作

缔约国采取下列行动：

体制措施

- (a) 加强主管转让的国家机构的能力

法规措施

- (b) 制订转让许可申请表
- (c) 制订最终用户证书
- (d) 建立对最终用户证书的验证程序
- (e) 通过或修订有关转让许可的国家立法和实施法
- (f) 建立转让许可申请的行政程序

行动措施

- (g) 培训管理转让的工作人员

次区域执行工作

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采取下列行动：

体制措施

- (a) 支持加强主管转让的国家机构的能力

法规措施

- (b) 支持通过或修订有关转让许可的国家立法和实施法
- (c) 制订并通过关于制订转让许可申请表的指导准则
- (d) 制订并通过关于制订最终用户证书的指导准则

行动措施

- (e) 支持培训管理转让的工作人员

第三章：平民持有

国家执行工作

缔约国采取下列行动：

体制措施

- (a) 加强负责控制平民持有和交易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机构的能力

法规措施

- (b) 建立关于平民持有和交易小武器的行政和法律程序
- (c) 建立携带武器许可证的验证程序
- (d) 确保按照统一下发访客证书
- (e) 通过和确定管制平民携带武器的实施法
- (f) 宣传国家立法关于平民持有和交易小武器的内容
- (g) 通过关于报告和追踪丢失或被盗窃武器的次区域标准化程序

行动措施

- (h) 培训管理平民持有和交易小武器的工作人员
- (i) 向公众宣传关于平民持有和交易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问题，包括自愿上缴程序
- (j) 在国家数据库中收录有关小武器持有、携带和交易许可证或审批许可的信息

次区域执行工作

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采取下列行动：

体制措施

- (a) 支持加强负责控制平民持有和交易小武器的国家机构的能力

法规措施

- (b) 制订并通过访客证书的标准模本
- (c) 制定和通过访客证书验证程序
- (d) 统一和通过关于下发和撤销小武器持有许可证的程序和行政措施

(e) 制订和通过妥善管理平民、特别是制造商和销售商持有武器和弹药库存的法规和标准

(f) 支持通过和实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法律和法规

(g) 制订、传播并通过关于编制访客证书、许可证和牌照的指导准则

(h) 制订和传播关于保存平民持有和交易小武器数据的手册

(i) 制订核证各国发放的平民持有、携带、使用和交易小武器牌照的有效性的次区域统一机制

行动措施

(j) 支持培训负责控制平民持有和交易小武器的工作人员

(k) 协助国家向平民宣传平民持有、携带、使用和交易小武器的问题

第四章：制造、销售和维修

国家执行工作

缔约国采取下列行动：

体制措施

(a) 加强主管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制造、维修、装配与制造和控制(监测)许可证的国家机构的能力

法规措施

(b) 印发装配和维修牌照或许可证

(c) 实施关于武器制度的法律

行动措施

(d) 确定生产配额以限制生产

(e) 对本地制造商进行清点立册

(f) 建立保存本地制造商有关数据的程序

(g) 获取为本地制造武器打标识所需的设备

(h) 为本地制造商提供关于标识等的装备和培训

(i) 对官方武器标识场址进行视察

- (j) 编写并向中非经共同体总秘书处递交关于本地生产情况的年度报告
- (k) 向本地制造商宣传法律法规框架
- (l) 培训负责控制本地制造情况的人员
- (m) 启动本地制造商转业或提供创收活动的方案
- (n) 在国家数据库中收录关于本地制造情况的信息

次区域执行工作

中非经共同体总秘书处采取下列行动：

体制措施

- (a) 支持加强主管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制造、维修、装配与制造和控制(监测)许可证的国家机构的能力

法规措施

- (b) 确定标识的技术、标准和程序
- (c) 与缔约国协商确定各国数据库和次区域数据库之间交流信息的程序

行动措施

- (d) 在次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数据库中记录缔约国有关当局提供的关于当地制造商及当地生产情况的资料
- (e) 支持缔约国获取为本地制造武器打标识所需的设备
- (f) 支持为本地制造商提供关于武器弹药打标识的培训
- (g) 鼓励各缔约国在制造武器时打标识
- (h) 鼓励各缔约国采取减少和(或)限制当地生产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政策和战略

第五章：运作机制

国家执行工作

缔约国采取下列行动：

体制措施

- (a) 加强负责执行公约(包括负责经纪、标识、追踪、记录、库存管理和保安、销毁、边境管制和宣传等活动)的国家机构的能力

法规措施

标识

- (b) 建立惯用标识和安全标识制度

经纪

- (c) 制订关于经纪人和经纪业的法律和(或)法规

库存管理和保安

- (d) 通过或修订并实施对涉及盗窃、挪用或丢失武器弹药的人员的纪律处分
- (e) 实施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制订的库存管理和保安准则
- (f) 建立监督和评估对官方库存和平民武器的保存和管理状况的机制
- (g) 采取库存实物保安措施

追踪

- (h) 实施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制订的武器弹药存档和追踪准则

登记和销毁

- (i) 实施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制订的武器弹药登记、收缴和销毁准则

行动措施

经纪

- (j) 对在本国有业务的合法经纪人进行清点立册
- (k) 为主管经纪业务的人员提供装备和培训

库存管理和保安

- (l) 对官方储藏和库存场址进行视察
- (m) 为主管库存管理和保安的人员提供装备和培训
- (n) 建立国家官方武器库存清册

登记和销毁

- (o) 为主管记录、收缴或没收和销毁废旧、过量或非法武器弹药的人员提供装备和培训
- (p) 确定销毁武器场址，清查和销毁废旧、过量或非法的武器弹药
- (q) 编写关于库存保存和管理状况的年度报告

标识和边境管制

- (r) 为主管标识和边境管制的部门获取足够的设备
- (s) 为主管标识和边境管制的人员提供装备和培训
- (t) 组织联合边界巡逻

宣传

- (u) 制订和实施全国宣传方案

次区域执行工作

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采取下列行动：

体制措施

(a) 支持加强负责执行公约(包括负责经纪、标识、追踪、记录、库存管理和保安、销毁、边境管制和宣传等活动)的国家机构的能力

法规措施

经纪

- (b) 制订适用于所有缔约国的经纪业从业标准和方式
- (c) 统一向经纪人发放的个体营业执照
- (d) 统一为每项经纪交易发放的单独许可证
- (e) 制订经纪业指导方针或实用指南

标识

- (f) 制订标识指导方针或实用指南
- (g) 提出标识标准模式，考虑到惯用标识和安全标识的特点

登记、销毁和边境控制

- (h) 传播关于收缴和销毁武器弹药的已有技术资料
- (i) 制订和通过登记、收缴和销毁武器弹药的标准
- (j) 确定收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弹药跨界流动信息的指标

库存管理和保安

- (k) 制订库存管理和保安实用指南

宣传

- (l) 制订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交流和宣传手册

追踪

(m) 建立次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弹药跨界贩运主管部门之间交流信息(包括在非洲预警机制下)的程序

- (n) 制订并通过武器弹药存档和追踪准则

行动措施

标识和追踪

- (o) 推广国际标识和追踪标准
- (p) 支持对负责标识和追踪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 (q) 支持国家举措和共同体解除武装项目的外部伙伴

收缴和销毁

- (r) 支持对负责销毁武器弹药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登记

(s) 传播对武装安全部队持有的武器库存进行管理、登记、保安和查验的国际准则

- (t) 支持对负责库存登记、管理、存储、查验和保安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库存管理和保安

- (u) 制订库存管理和保安实用指南

边境管制

- (v) 从技术和财政上支持缔约国为边境管制部门获取足够的设备
- (w) 支持对负责边界管制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 (x) 鼓励各国合作进行边境管制

宣传

- (y) 制订和实施次区域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交流和宣传战略
- (z) 制订和通过关于缔约国库存保存和管理状况年度报告的标准模本
- (aa) 编写宣传材料

第六章：透明和信息交流

国家执行工作

缔约国采取下列行动：

体制措施

- (a) 加强负责设置和管理国家电子数据库的国家机构的能力

法规措施

(b) 实施与其他缔约国数据库和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开发的次区域数据库交流信息的程序

- (c) 编写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报告并提交联合国

行动措施

- (d) 建立和运行小武器和轻武器国家数据库
- (e) 为管理国家数据库提供必要的设备和人员
- (f) 在国家数据库中记录相关信息，包括有关转让的信息
- (g) 将相关信息传输到次区域数据库并共享关于平民持有的数据
- (h) 编写数据库管理年度报告
- (i) 编写转让情况年度报告
- (j) 将关于转让的数据传输到次区域数据库
- (k) 在武器转让方面与外部伙伴建立并保持合作
- (l) 让国家各有关机构认识到国家内部合作的必要性

次区域执行工作

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采取下列行动：

体制措施

- (a) 支持加强负责设置和管理国家电子数据库的国家机构的能力

法规措施

(b) 与缔约国合作确定建立和管理次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数据库与次区域和平行动武器数据库的方式以及应涵盖哪些领域

- (c) 确定和建立与各缔约国数据库交流信息的程序
- (d) 制订和通过数据库和登记册保存数据问题实用指南
- (e) 确定和通过缔约国用哪类软件和设备建立国家数据库
- (f) 获取建立两个次区域数据库需要的设备
- (g) 制订并通过编写报告的文档模板

行动措施

- (h) 支持各缔约国获取建立国家数据库和进行国家培训所需的技术资源
- (i) 开发和运行次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数据库与次区域和平行动武器数据库
- (j) 为管理两个次区域数据库提供必要的设备和人员
- (k) 编写关于次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数据库与次区域和平行动武器数据库的年度报告，并向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提交，包括用户证书、转让、许可证、经纪人、采购和制造商等
- (l) 为加强公约执行工作，与国际武器制造商和供应商建立对话，包括对瓦森纳安排和其他供应商总部进行工作访问
- (m) 正式通知该瓦森纳安排秘书处和其他国际军火供应商已通过和签署公约
- (n) 与瓦森纳安排及其他国际军火供应商签署谅解备忘录
- (o) 协助缔约国起草报告
- (p) 收集整理各缔约国关于转让的年度报告
- (q) 鼓励各缔约国建立关于武器来源和供应路径、运输方式和可能的资金支持、犯罪团伙和非法交易武器网络、判决从事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非法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司法协助制度

第七章：统一各国法律

国家执行工作

缔约国采取下列行动：

体制措施

- (a) 建立负责执法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机构的能力

法规措施

- (b) 修订、更新、统一和通过国家法律，使其符合公约的有关规定

行动措施

- (c) 按照公约对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制度国家立法进行重读
- (d) 向行政部门和国防部队与安全宣传公约的规定
- (e) 提高执行公约主管机构的知名度并加强其制订政策的能力
- (f) 加强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腐败、洗钱和毒品等的部际协调机制的有效运作
- (g) 普及有关交易、携带、制造、使用和持有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法律和实施条例，开展宣传活动
- (h) 普及有关对涉及制造、贩运、交易、持有和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腐败的民事和(或)刑事处罚的法律和实施条例
- (i) 编写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 (j) 加强各国之间的反腐败合作
- (k) 培训打击腐败和犯罪的工作人员
- (l) 与其他缔约国合作将反腐败措施加入国家立法

次区域执行工作

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采取下列行动：

体制措施

- (a) 支持加强负责执法的国家机构的能力
- (b) 成员国安全部门之间建立信息交流，以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并加强安全

法规措施

- (c) 编写关于统一小武器和轻武器国家立法的指南
- (d) 各国安全部门之间建立信息交流，以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并加强次区域安全
- (e) 通过关于建立小武器和轻武器国家委员会及其运作问题的国际标准，供各缔约国利用

行动措施

- (f) 在各缔约国宣传公约及其有关规定
- (g) 协调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毒品和洗钱的政策、法律和行政措施

(h) 举办关于区域安全所受威胁的研讨会

(i) 提供技术援助，以便缔约国按照国家在国际义务制订、修订和普及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立法

(j) 支持对主管打击制造、贩运、交易、持有和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所涉贪污的国家和次区域行动者进行培训和宣传

(k) 支持普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国家立法

第八章：体制和执行安排

国家执行工作

缔约国采取下列行动：

体制措施

(a) 建立负责协调并按照国际标准执行公约的国家机构(全国委员会)或加强已有机构的能力

法规措施

(b) 酌情制订并通过设立全国委员会的法律

(c) 在影响研究的基础上制订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行动计划

行动措施

(d) 为实施公约提供财政支持

(e) 制订调集资源战略文件

(f) 在年度预算中建立预算项目并为全国委员会提供装备

(g) 对全国委员会、武装和安全部队以及民间组织人员进行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培训

(h) 进行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对国家和人口安全影响的调查和研究

(i) 组织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国家交流和宣传论坛

(j) 向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提供执行公约所需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

(k) 向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提交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次区域执行工作

中非经共体总秘书处采取下列行动：

体制措施

- (a) 建立小武器和轻武器事务处，与委员会秘书处和缔约国合作执行公约
- (b) 建立负责协调并按照国际标准执行公约的国家机构(全国委员会)或加强已有机构的能力
- (c) 建立独立专家小组并开展业务
- (d) 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中部非洲警察局长委员会(次区域警察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建立正式关系

法规措施

- (e) 制订调集资源战略

行动措施

- (f) 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执行公约的次区域优先方案
- (g) 为实施公约提供财政支持
- (h) 招聘小武器和轻武器事务处工作人员
- (i) 为全国委员会提供财政和物质支持
- (j) 支持对全国委员会成员进行制订和管理项目等方面的培训
- (k) 支持建立民间组织网络，向其提供物质和财政援助，并为其举办培训班
- (l) 举办缔约国全国委员会之间的经验交流会
- (m) 制订加强全国委员会和民间社会能力的方案
- (n) 组织赴对各缔约国的监测评价团
- (o) 与民间组织定期举行协商和协调会议
- (p) 调集执行公约所需的财政资源
- (q) 组织对联合国系统和非洲联盟的调查团
- (r) 出版和传播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资料、分析和研究
- (s) 为缔约国编写关于起草执行情况年度报告的框架文件
- (t) 编写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 (u) 为独立专家小组提供财政和行政资源
- (v) 鼓励国家机构之间的合作

- (w) 与专家小组合作
- (x) 编订关于设立全国委员会和开展业务状况的路线图
- (y) 促进缔约国签署和批准公约

第九章：一般条款和最后条款

国家执行工作

各国应采取以下行动：

法规和行动措施

- (a) 签署、批准、颁布和实施公约
- (b) 动员民间社会支持执行和遵守公约

次区域执行工作

中非经共同体秘书处采取下列行动：

行动措施

- (a) 制订促使批准公约和使之生效的宣传战略
- (b) 组织促使签署和批准公约并使之生效的宣传团

保存人职能

联合国秘书长作为公约保存人，负责保管该条约，接受所需的全权以及各种批准、接受、核准和(或)加入文书，并向所有当事国通报有关公约的行动。
